

贺兰县政府办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文件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 2019 年贺兰县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此报告，经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贺兰县政府办、机关事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xhl.gov.cn/>) 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贺兰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219 室；邮编：750200；联系电话：0951-8537380；电子邮箱：sptqzgwkb@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贺兰县政府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2260 条，其中：制发及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8 条；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1633 条；政府公报公开 130 条；政府信息查阅点公开 100 余条；通过宣传栏等形式公开信息 389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19 年，政府办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其中，当面

申请 1 件，传真申请 0 件，网络申请 4 件，信函申请 3 件。收到的依申请公开件已全部办结。政府办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全部实行免费。

2019 年，政府办未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未发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而提起举报。

（三）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1.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为优化政府网站功能，建成政务公开惠民便民电子地图，政府办准确标识了全县各行政机关、教育机构等 10 大类 198 个服务网点，实现了全网站无障碍浏览和公开信息二维码展示及分享，为视听障碍等获取政府信息群众提供便利。丰富政务公开专栏内容，新增征地拆迁、环境保护等 13 个专项领域公开目录，制定并发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共设置 26 类 110 个公开栏目，满足了全领域公开基本要求。协调处理改版切换后存在的问题，完善网站底部功能区的标识，进一步加强站点可用性、首页和重点栏目信息更新、互动回应情况、服务实用情况等常态化的监测管理，推进政府网站健康有序发展。

2.发挥好政府公报文本作用。在政府办信息查阅点设置政府信息公开资料架，摆放全年政府公报，供来访群众免费阅读。2019 年，政府办共发行政府公报 6 期 6000 余份，收录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政府人事任免、政府大事记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

息 380 余条。

3.加强电子政务集成化平台管理。县政府网站内嵌县长信箱、12345 热线、人民网地方留言板以及微博和微信矩阵 8 个渠道入口，形成了政民互动综合大平台，市县乡三级互动联动，满足了群众与政府对话的形式需要。

4.充分发挥其他公开平台的作用。建立了政府信息移送机制，在“两馆一中心”配备电脑、查询机等设备以外，还提供政府（办）制发的纸质文件，为群众和企业现场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了很大便利。拓展电子阅报屏和有线电视“阳光政务”平台栏目，逐步实现与政府网站的无缝对接，随时随地便利群众查询政府信息。

（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机制

1.全面推进“五公开”。一是建立“五公开”嵌入办文、办会工作机制。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纳入公文、会议办理程序。健全公开属性确认制度，在全县公文流转程序（含电子办公系统）中落实公开属性确认环节，主动公开属性的正式文件，均规范标注“此件公开发布”字样，并按要求及时上网公开。二是推进行政决策公开。全面落实贺兰县人民政府印发《贺兰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要求，将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及县人民政府制定的政策文件，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重要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制定的政策文件，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都及时通过县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两微一端”等渠道公开，对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

益的重要改革方案、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颁布前，通过座谈会、发文征求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对涉及群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各种会议，主动邀请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通过广播电视、政务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主动公开。2019年，共召开14次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内容全部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贺兰县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对外公开。

三是推进执行公开。主动公开重点改革任务落实、重要政策执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加大审计结果及整改公开力度，不断扩大审计结果公告范围，积极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公开。

四是推进管理公开。将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机构职责、办公地址、班子成员、联系方式、办公电话等基础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乡镇相关信息在公示栏内公开。及时公开各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相关履职信息及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与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惠民信息等140余条。

五是推进服务公开。依托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建成了贺兰网上办事大厅，完成了“四级四同”事项梳理、信息录入、流程测试等工作。

六是推进结果公开。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2019年，办理人大代表议案13件、政协提案23件，办结率分别为

100%、96%。办理结果全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予以答复，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县政府网站涵盖45个部门（包含二级部门）1000多个栏目，涉及部门多、内容多，为防止重大失误发生，在加强人员审查基础上不断强化技术防护，层层构筑防护屏障。严格落实政府网站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保障政府网站内容的主体责任，建立上网发布信息采集、审查、登记等工作机制。县政务公开办安排3名专业人员对部门上传的信息，从版式统一性、格式规范性和内容保密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终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利用第三方检测公司技术定期开展普查、监测，全力保障政府网站内容准确详实。建设政务公开电子监察系统，针对全县35家单位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等5大类信息，从发布主体、内容、标准、流程、时限等，运用技术手段制定监察规则，实现对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规范性、及时性、精确性、全面性的全方位多维度监察。

3.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从信息发布、平台维护、主动公开、解读回应等环节，全链条制定20余项管理制度，推动政府信息全流程管理。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印发《贺兰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贺兰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考核结果纳入全县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并列入政府督查年度计划，赋分占比4%，有力促进了工作的落实。加大社

会监督力度，选聘 73 名政务公开社会监督员，积极履行政务公开社会督查职责。

（六）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细化财政信息公开。严格落实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要求,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信息。及时公示政府办、机关事务中心财政预决算，主动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以及群众的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8	8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本年增/减	

	项目数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政府办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与实际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展发展不均衡。政务公开办在编工作人员少，负责公开具体工作的人员少，政务公开工作存在发展不均衡现象。二是信息公开范围窄。虽然已尽最大力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但是当前，政府公开的信息大部分是公众知道的或不在意的信息，而与公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却很少，亟需探索新方法，拓宽新渠道，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三是政务公开培训力度不足。虽每年都举办政务公开培训班，但从实际效果上看培训效果不明显，还

需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探索创新培训方式，提高培训效率，切实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知识水平。**四是**政务公开方式方法不足。工作的前瞻性、创新性不够强，下基层调研力度不够，政务信息辅政献策作用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为更好的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我们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巩固基层试点成果。吸收和借鉴外县区开展试点以来取得的经验和做法，推广应用，并组织相互观摩学习，不断提升整体工作水平。**二是**以学习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契机，强化领导干部公开理念，进一步提高工作认识。**三是**发挥电子监察功能。完善监察系统，拓展监测范围，更大地发挥电子监察的效果。**四是**开展业务知识培训。邀请区市领导和专家讲解政务公开理论知识，强化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公开理念，增强专业素养，提高工作能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开展政策解读情况。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认真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将政策解读纳入政务公开主要工作之一，政府办结合自身实际，采取形式多样、方便快捷的方式对文件进行快速解读，及时让群众知晓。2019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起草和制发的政策性文件8个，政策解读8个，解读率100%。其中图解8个，并进行文字解读。全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贺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二) 管理政务公开全清单情况。依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群众高度关切事项清单及相关领域政策文件规定、业务流程等，重新编制了政务公开目录清单，并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及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并于8月31日前要求各单位全部公开。同时，制定印发了《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三个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并编制发布了三个领域政务公开目录清单，确保公开掷地有声。

（三）回应社会关切情况。制定了贺兰县网络舆情监测、报送、研判、处置机制，牢固树立及时有效回应政务舆情的理念，紧扣群众关切和请求，做到第一时间发现、收集，第一时间上报、研判，第一时间核实、处置，第一时间发布、回应，有效控制负面舆情，积极引导正面舆论，防止出现因处置不当引发的舆情危机。通过政府网站、书记信箱和县长信箱等方式，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建议，解决群众生活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妥善应对各类舆情。今年，12345热线受理诉求19215件，办复19200件，办复率99.8%；“贺兰微博”收到网民留言315条，办复284条，办复率90%；县长信箱、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县委书记留言答复率均100%。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